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杭州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收到有效表决票 9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461,745,010.30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2,128,129,425 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276,877,655.00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经与公司 2025 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499,976,555.86 元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776,854,210.8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良、南尔、林貽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无异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416.09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30,000 万元。本次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3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本次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交易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捐赠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600 万元，用于各类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等。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华电新能泰舟（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 19 家全资项目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04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40 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 年。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35 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 年。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其下级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其下级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及其下级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本外币合计人民币 4 亿元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债券投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网上银

行等中间业务，具体合作内容以各项业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该项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3年。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